



疑竇重重的路透社「深喉」報道

香港司法圈和政圈昨日挺熱鬧，不少人私下互相打聽，路透社「獨家報道」中的那三位匿名法官究竟是何方神聖。有人怕被對號入座，問得還特別有技巧。司法界老友對白明說，「今天電話被打爆了，連久沒聯繫的朋友都來電，兜兜轉轉都是打聽消息的。」

引發熱鬧的，是路透社昨日發出一篇「獨家報道」，指不願透露姓名的三名資深法官和十二位從事商業和刑事的著名律師表示，《逃犯條例》修訂是香港法律制度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增加商界、政界及外交界的困擾。報道話，法官們擔心，如果今後他們試圖阻止移交逃犯給內地，將面臨來自北京的批評和政治壓力；如果他們批准有爭議的移交請求，又可能會被批評只

為北京辦事，有損外界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印象。報道還指，由於法官按照慣例不對政治或立法事項發表評論，今次是他們首次公開討論此問題。

看罷報道，不少朋友對白明說，感覺疑竇重重。第一重疑惑，是「說法好矛盾，好不合邏輯」。司法界老友說，作為法官，既然守慣例不評論政治或立法問題，就應該謹守傳統，不要以法官名義公開發表評論；如果真想發表觀點，就公開姓名，「可以聲明，是以個人身份發表意見。」這樣做，堂堂正正，意見表達了，也沒有壞了規矩，更加不會讓公眾產生諸多遐想。「害怕打擊報復？開玩笑，我還想不到香港有誰去報復法官。」

第二重疑惑，是三位法官「很沒有法官的風骨擔當」。司法界老友說，「法官本應該剛正不阿，匡正反邪，有一說一，具有這樣的品質，才是對香港的法治有擔當、有貢獻。」要知道，香港司法獨立和公正，得到了全世界的認同。無論在世界正義工程、世界銀行或世界經濟論壇的法治排名中，香港都排名世界前列，甚至超過美國。在世界經濟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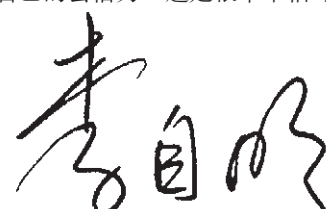
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的司法獨立排名亞洲第一。香港的司法口碑，不僅有制度保障，也是全港183位各級法官共同努力和維護的結果。「既然是資深法官，法律素養應該不差，香港的法治成就應該也有他們的努力和功勞，怎麼就這麼輕易否定自己、否定香港？難以置信。」老友說。

老友分析道，作為資深法官，他們應該很清楚現時沿用22年的《逃犯條例》中，有清楚寫明法庭的權力。法庭在決定是否移交逃犯時，亦有很清晰的條文及案例參考。過往有案例是法庭認為不需移交的疑犯，要即時釋放，當法庭認為需要釋放的疑犯，行政長官不可再作任何決定。他們應該比一般人更了解這些。「或許他們太珍惜自己的羽毛，擔心自己的觀點經不起時間的考驗，被今後的司法實踐『打臉』。」老友笑說。

第三重疑惑，是路透社的報道手法，毫不顧忌公信力風險。「不願意透露姓名人士」，是傳媒的一種報道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俗稱「深喉」的消息源，或者不方便公佈消息源。有在傳媒界打滾數十

年的資深傳媒人分析，「深喉」通常用於爆料類的新聞，陳述一些重大敏感的新聞事實；也會提前披露一些重大政策，或者是提前釋放一些重大事件的進展信息。「深喉」新聞當然是獨家新聞，影響力大，但正統主流傳媒會非常謹慎，反覆求證；而這些新聞，通常會有後續的進展，來證明並非虛構。

資深傳媒人進一步說，用「不願意透露姓名人士」來表達一些個人觀點，對正統傳媒公信力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根本無從證明「確有其人」。「路透社這次是仗仗自己的公信力，還是根本不怕『露底』，只有他們自己知道，上帝知道。」資深傳媒人笑說。



提防外力魔掌!

「法官」匿名可疑 或外力造謠抹黑

法律界：港司法獨立世界稱譽 法官終身制何來「政治壓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路透社昨日報道稱訪問了3名不願透露姓名的「資深法官」，他們都對特區政府推動修訂《逃犯條例》「深感不安」、「深受困擾」，稱在移交申請的聆訊中「權力有限」，又聲言倘屆時拒絕移交逃犯至內地會受到「來自『北京』的批評和政治壓力」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為保持中立，法官不應該接受傳媒訪問，且3人均為匿名，令人質疑報道的可信性，不排除是外國勢力利用外媒造謠抹黑香港，又強調香港的司法獨立世界稱譽，法官採終身制，無論任命、晉升均不受政府官員所影響，根本不會擔心什麼「政治壓力」。

路透社昨日報道稱，他們在香港訪問了3名不願透露姓名的「資深法官」及12名「刑事律師」，均稱特區政府是次修例是香港司法制度面臨的「最嚴峻挑戰」，而「很多法官」都對此感到「非常不安」。

報道引述有關人等稱，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移交的安排必須建基於確保引渡方有公平審訊及人權保障，但「在中國共產黨控制下」的司法制度，並沒有這些保障。

他們又稱，香港法院在有關移交安排的聆訊中，只有「很小空間」可以作出限制，只能檢視案件表面證據，以決定請求方具合法性提出申請，不能決定疑犯有沒有罪，亦不能檢視有關證供有效性。

有關人等稱，擔心法院若拒絕向內地移交疑犯，會受到「來自『北京』的批評和政治壓力」；倘配合「北京」的要求，就會受本地的批評，令香港的司法獨立「受損」。

湯家驊：違反中立形象操守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對路

透社的報道感到詫異，因為現任法官不應該接受傳媒訪問，更不應就政治敏感的議題表態，否則在審訊相關案件時可能會出現不公平情況，此舉嚴重違反了法官的中立形象操守。

對有關的「資深法官」聲稱，內地的司法制度無法令人相信保障疑犯的公平審訊權利，及只會施用人道刑罰，湯家驊質疑受訪者根本不了解法官的基本責任，對聯合國相關指引及模範條文認識也不深入。

他強調，法官有責任處理有關問題，倘認為申請移交方沒有公平審訊，可以拒絕移交逃犯，而身為法官者應該明白移交逃犯的重點，應放在自己司法系統有沒有足夠保障，要確保案中犯人能否得到公平對待，而不是去評估申請方的司法體制的水平。否則，被指法治水平高的歐美國家就不能與其他地方移交逃犯，故認為其「憂慮」是顛倒了條例的重點。

至於有關的「法官」稱擔心「北京壓力」，湯家驊反駁，香港法官處理過很多政治敏感議題，受到很多人批評，「從來沒有法官表示，會承受不到這些壓力。」

倘法官感到有壓力，也可向首席法官表達，換另一位法官處理相關案件。事實上，法官的任命及晉升受到基本法的保障，與處理相關案件無關，更不受特首或內地官員所影響。

梁美芬：按普通法原則審理

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強調，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保障下，香港的司法制度有能力和空間根據普通法原則和精神審理移交逃犯的申請，並作出獨立的裁決，不受政治壓力影響，特別是香港的法官實施終身制，過去處理很多爭議性案件時都是依法斷案，根本沒有「受到壓力」。

謝偉俊：匿名者「說什麼也行」

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直言，以「匿名」的方式受訪「說什麼也行」，而該名所謂「資深法官」的觀點亦很有問題，因為倘被移交者覺得受「政治迫害」，可以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司法覆核，甚至酷刑或難民申請，由法官作出裁決。

黃國恩：「北京壓力」天方夜譚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香港的司法獨立獲得基本法保障，世界稱譽，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根本不用擔心隨便被炒、被扣人工或受到任何懲罰，故所謂受到「北京壓力」簡直是天方夜譚。

他續指，3名自稱「法官」者可信性甚低，而在修例鬧得沸沸騰騰之際，有外媒訪問「法官」，實在太過巧合，大家應有所警惕、理性地去分析其可信性，並不排除這是外國勢力利用外媒造謠抹黑香港的伎倆。

傅健慈：3受訪者杞人憂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現行條例和修例內容充分保障了疑犯的人權和合理權益，而很多香港社會覺得判得輕的爭議性案件，中央政府都「沒有出過聲」，質疑這3名受訪者即是真的「資深法官」，也未免是杞人憂天。

廣東社總潮聯 抗議德歐盟亂港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抗議德國政府為黃台仰、李東昇提供「政治庇護」。



香港區潮人聯會譴責歐盟粗暴干涉香港內部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德國向旺暴分子、「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黃台仰及成員李東昇批出「難民庇護」，引起香港社會各界的不滿。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及香港區潮人聯會昨日分別到德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歐盟駐港辦事處抗議，批評德國政府為黃台仰、李東昇提供「政治庇護」，譴責抹黑香港法治，並譴責歐盟粗暴干涉香港內部事務。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批評，德國政府去年給予參與2016年旺角暴亂案的黃台仰及李東昇「難民庇護」，做法有損法治精神，請德國政府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不得縱容違法犯罪分子，不得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強調，德國政府的做

法，對大中華地區的中國人民造成極大的傷害，並質疑德國當局批出「難民庇護」是否基於事實。他們指出，黃、李二人的暴力行為，從公開記錄已可輕易了解，德國當局理應充分考慮，並憑此判斷事實和處理其庇護申請。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要求德國政府不要干預香港司法，並撤回對兩人提供庇護的決定。

道指出，一般而言，基於司法獨立及公正，法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及其他具爭議的事宜。對於有可能也不會評論任何有關傳媒的報道，需要法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加應該避免發表意見。

司法機構引馬道立：法官應避評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司法機構在回應路透社報道時指，不

道指出，一般而言，基於司法獨立及公正，法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及其他具爭議的事宜。對於有可能也不會評論任何有關傳媒的報道，需要法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加應該避免發表意見。

張建宗：政府敗訴多 證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路透社引述多名匿名的香港法官及律師稱，對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深感不安。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強調，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的獨立司法權，「政府過去提出很多司法覆核都敗訴，反映法院只看法律及事實判案。」

張建宗表示，他不評論有關報道，僅引用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的事例指，法官不應評論政治事件，尤其對未來可能審理的個案。

他強調，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清晰規定，香港法院的法官完全獨立審訊，不受任何外來的干涉，包括行政、立法機關等，而在行使職務的過程並無任何法律追究的責任，「（法官）在審訊中有超然地位，完全非政治化，不應被捲入政治漩渦。」

張建宗形容，香港有「勇悍」的司法獨立，過往政府提出很多司法覆核都被判敗訴，顯示法院不會賣政府的賬，只是依法律和事實判案，這點是無可置疑的。

他並提到，過去22年，香港法院處理過不少移交逃犯的個案，在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又舉一宗販毒案為例，指法院當時就因證據不足而拒絕受理，決定釋放當事人，「證

明法院是完全獨立運作的。大家對香港的法院有信心。」

鄭若驊：移交逃犯「重重關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回應有關問題時詳細說明了移交逃犯的「重重關卡」：在特首啟動移交程序後，律政司會向法院申請逮捕令，然後進行交付押解程序。法庭會依法經過公開聆訊，倘法院認為不需要移交時，可命令釋放當事人，「當法庭作出這個命令，認為要作出釋放時，這位人士便立即獲釋放，行政長官也不可以再做任何事，這個人就即時釋放。」

她並強調，根據「雙重犯罪」原則，法院需要考慮該案情或事件在香港發生是否構成刑事罪行，法律證稱為表面證據，「表面證據並不是如普通人所講的表面那樣隨便，……法律原則大致上是指當法庭信納現時面前的所有證據，即法官向陪審團作出指令解釋事情，可以把逃犯定罪，這才叫做表面證據成立。」

保安局：人權和程序獲保障

保安局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強調，只有在所有「人權和程序保障」得到滿足，且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已「承諾保障這些保障」之後，移交申請才會提交至法院審理。

胡漢清：政府「自動獻身」用心良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逃犯條例》修訂問題上一再誤導市民，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修例中的個案形式移交，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未有長期協議前的特別安排，英國、愛爾蘭等普通法國家都有類似做法，並形容是次修例就如去年的高鐵「一地兩檢」安排所引發的爭議，只要盡快獲得通過，大家就會看到真實的情況，「有沒有心魔？有沒有那麼恐怖？還是非常方便？」

胡漢清昨日在港台節目上笑言，特區政府在修例問題上「自動獻身」，是用心良苦，並指該做法在國際間普遍，亦只是香港與其他地方未有長期協議前的臨時安排，又稱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多次向他表明，特區政府始終希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長期移交安排的協議。

被問及為何要在7月前通過修例，他認為，特區政府在時間表上有自己考慮，立法後其他

國家或地區是否以個案形式移交安排申請移交是另一回事，但要先立法才可以有移交逃犯的基礎，而事件亦涉及安全和與中央的關係，越早通過越能釐清社會誤解。

高鐵通車了 方便定恐怖？

「你就讓它（修例）運作，和『一地兩檢』一樣，讓它通車吧，看看到底有多糟糕。你覺得它『打橫行』，就讓它發生吧，因為全世界也在看。」他說：「（高鐵）通車了，你也可以看到情況，有沒有心魔？很清楚是如何，有沒有那麼恐怖？還是非常方便？」

胡漢清認為，很多市民甚至部分律師都不太認識修例內容。事實上，法庭審理過程透明，看的不是表面證據，有很強的「公義條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嚴重傷人、殺人等罪行的證據充分性的定義都大同小異，並批評現在反對的聲音已變成「強硬立場」，「有些政治色彩的你一定要通過，我便一定不讓你通



胡漢清